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43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敍部案陳貴府民國100年1月31日北府人企字第
10001098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
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閻 中

新北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設衛生所，辦理轄區內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事項。

各衛生所之轄區由本局另行公告之。

第三條 各衛生所置主任，承本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主任職務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四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 婦幼衛生、社區護理、疾病防治、預防接種、傳染病防治、國民營養、精神衛生、心理衛生、衛生教育、衛生統計、食品衛生、家戶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。

二 門診醫療、健康檢查、巡迴醫療、緊急救護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。

三 社區衛生計畫及管理、社區健康營造、弱勢族群服務、新住民服務及其他個案管理等事項。

四 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等事項。

第五條 各衛生所得置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、營養師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藥劑生。

各衛生所得置課員、技術員。

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。

第六條 各衛生所得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各衛生所得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各衛生所得在里設衛生室，其所需人員，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九條 各衛生所視業務需要，得聘請特約醫師。

前項特約醫師遴聘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各衛生所設所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全體員工組成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得基於業務需要，於全部衛生所總員額範圍內，機動調整各衛生所之員額分配數；必要時得調派各衛生所員工相互支援。

第十三條 各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衛生所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衛生所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093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板橋區等29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1月30日、2月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70210134號、第10702702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107430932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568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板橋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7年1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1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720131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107465681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425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板橋區、八里區及中和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9年6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6月5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910419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陳儒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5010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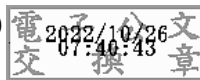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板橋區等24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
111年10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1年10月1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111979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
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
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
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
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
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
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貴市各衛生所組織
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
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
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規程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
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三十五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十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二十七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一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二十八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一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永和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八	一、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新莊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二十八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一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二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八	一、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蘆洲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九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樹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六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八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汐止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九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六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十(二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三峽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五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五股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泰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 (四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林口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五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十二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藥劑生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藥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藥劑生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三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三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石門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 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 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 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 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 (四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瑞芳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二十二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藥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